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0 年 6 月份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代主任委員順賢 記錄：江鑽照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瑞珍、陳委員基傳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李委員崇賢、吳委員有進、施委員孟宏、呂委員志宏、蕭委員芳芳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一、本會顧問：陳永利(請假)

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：江志遠

三、本會人員

總幹事：楊淑閔(公出)

副總幹事：張壽桂

各組室：王主任錦機、劉組長芳君、李組長雪枝、江主任鑽照、林主任聰男、李主任正德、蘇課員基山、陳課員偉銘、楊雇員蕉治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

江召集人、各委員、各同仁，感謝準時參加今天的會議。尤其是各委員全員到齊；本日僅審議一個提案，昨天（6 月 29 日）本會監察小組已開會議決，提請委員會決定，希望今天的審議能順利進行。

柒、工作報告

一組王組長：

- 1、達仁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計有王光清、葛隆盛、黃國緯、張金生等 4 人登記，其資格皆符合規定，定於 7 月 9 日投票。
- 2、達仁鄉公所預定 7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光印書局印製選舉票。
- 3、達仁鄉公所訂於 7 月 8 日上午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本人及主辦人屆時將前往該所督導講習辦理情形。

四組李組長：

1、達仁鄉長補選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6 月 29 日起至 7 月 8 日止 10 天，每日上午 7 時至晚間 10 時，監察小組委員依排定日期於本會監察小組辦公室值班，並隨時與檢、警單位保持連繫，俾即時處理突發狀況。投開票當日，監察小組 5 位常任委員亦將會同前往轄區投票所執行監察職務。

2、提案前說明：

涉及違反選罷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，係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予以裁罰，其處理之程序是事證齊備之後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，再提報委員會決定後，開具處分書直接對違法人予以裁罰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提具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並經判刑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擬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6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1405 號函辦理。
(如附件一)(略)

二、本縣延平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區候選人胡秀連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月 2 日判刑確定，爰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擬裁罰推薦胡員為候選人之政黨—中國國民黨。(如附件二)(略)

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：(如附件三)(略)

1、第 99 條第 1 項：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、第 112 條第 1 項：

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6 月 24 日中國國民黨提出陳述書。(如附件四)(略)

五、案經監察小組 6 月 29 日會議決議，本裁罰案成立，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。

辦法：提請裁定罰鍰金額，並通知其於 1 個月內繳交罰鍰，逾期未繳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（含意見交換）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。